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周口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周口监狱生活物资鸡肉、杂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杂粮（黄豆），属于农林牧渔行业；制造商为中牟县老孙黄豆商行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5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.7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杂粮（绿豆），属于农林牧渔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万邦御粮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2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杂粮（豇豆），属于农林牧渔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万邦御粮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2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 4. 杂粮（小米），属于农林牧渔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春谷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 5. 杂粮（八宝粥），属于农林牧渔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万邦御粮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2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 6. 杂粮（玉米糁），属于农林牧渔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濮安翔龙粮油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 杂粮，属于农林牧渔行业；经销商为河南宁永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5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宁永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5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